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慕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 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 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海寧市由拳路500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擬於會議上採取預防措施,包括:(a)於會議場地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b)與會者必須自備外科口罩,發熱或不佩戴外科口罩者可能被拒進入會議場地;(c)會議將不提供公司禮物、小食或飲品;及(d)視乎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在會議地點安排由即時電子會議設施連接的單獨房間,以限制各房間的與會者人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

司名稱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5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 指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又稱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或SARS-

CoV-2)爆發,於2020年3月11日被宣佈為大流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

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orri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

中文名稱「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鄒格兵先生Cricket Square曾金先生Hutchins Drive沈志東先生P.O. Box 2681

吳月明先生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海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褚國弟先生
 香港

 錢俊先生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20樓20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給予 閣下有關資料,以闡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並向 閣下提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orri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採用建議新英文名稱以及採納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 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名冊並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 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需備案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的重點。董事會 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及鮮明的企業形象,將有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符 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有效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的相同數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將以新的股份簡稱於聯交所買賣,及任何新發行的股票亦將印載本公司的新名稱。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將用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據此 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鄒格兵

吳月明

謹啟

2021年3月1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15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 江省嘉興市海寧市由拳路500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達成此條件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orri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慕容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需的登記及/或備案,以及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為執行或落實前述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和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月明

香港,2021年3月1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威非路道18號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坦18號 萬國寶誦中心

20樓20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 (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與會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至2021年4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因此,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隨致股東的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 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 決。
- 7. 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擬於會議上採取預防措施,包括:(a)於會議場地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b)與會者必須自備外科口罩,發熱或不佩戴外科口罩者可能被拒進入會議場地;(c)會議將不提供公司禮物、小食或飲品;及(d)視乎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在會議地點安排由即時電子會議設施連接的單獨房間,以限制各房間的與會者人數。
- 8.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曾金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劉海峰先生、褚國弟先生及錢俊先生。